

一、经贸政策公告制度是怎样一种制度?

关贸总协定所确立的、确保各缔约方对外公开其经贸政策的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第一,各缔约方应对外公布其管理商品进出口贸易的法令、条例、规章、司法判例和行政决定。公布的形式可以采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也可以公开单独出版,并应使用关贸总协定的工作语言(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其具体的主要内容包括进出口商品的分类设定,进出口商品的海关估价标准、方法和程序,进出口商品关税及其他边境手续费用的征收比率,国内税收制度,进出口商品货款及各种交易费用的支付和转帐规定,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或政府机构达成的贸易协议或贸易安排,以及所有影响到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仓储、商检、展览、加工和使用的规定。第二,各缔约方在公布了上述法规之后,如果在执行过程中要改变其中的某项或某些规定,必须将有关变动提前公布;如果有关的变动对进出口贸易会形成较大的障碍(如提高进口关税或其他关税手续费、或对进口货物实施更严格的限制性管理、或对进口货物的款项支付实施更严格的控制等),其在正式公布之前是不允许实施的。第三,对于已公布的各项经贸法规和政策措旆,各缔约方必须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加以实施。所谓统一,是指各缔约方的各个口岸海关当局及各个地方的各级政府机构都必须以统一的标准和统一的程序加以实施;所谓公正,是指各缔约方的政策执行机构在实施各项经贸法规和政策措旆时,应对来自和运往所有缔约方的同一商品一视同仁;所谓合理,是指在实施经贸法规和政策措旆时不得对进出口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即应尽可能地为贸易商提供方便,将法规的实施行为仅限于对进出口贸易进行正常管理的合理范围之内。第四,在实行经贸法规和政策措旆的过程中有可能会出现错误或不当,为此,各缔约方应对其他缔约方的申诉进行公开的司法审理或仲裁审理。

二、经贸政策年度报告制度是怎样一种制度?

关贸总协定就各缔约方每年公布其经济贸易政策的实施情况和修改情况所确立的制度,其具体规定如下:第一,各缔约方必须每年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提交其本国(地区)贸易政策的年度报告,同时也可以向该秘书处索取其他缔约方所提交的贸易政策年度报告。贸易政策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1)关税设定,如约束关税的适用范围和税率设定,对普惠制关税税率的设定,对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成员适用的税率,以及其他各种关税税率设定(一般税率、特别税率、季节税率、特惠税率等);(2)关税配额措施和进出口附加税的商品种类设定及其征收幅度;(3)影响进出口商品流量的各种数量限制措施,其中包括影响进出口数量的“自动出口限制”和“有秩序的销售安排”;(4)影响进出口贸易的其他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如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对进出口商品

或贸易商所提出的综合要求及各种收费等；(5)原产地规则及其实施标准和实施程序；(6)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7)技术标准立法及其实施规定，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则；(8)有关在什么情况下和如何实施保障措施的规定，以及所有的实际案例；(9)反倾销法和实施程序，以及所有的案例；(10)反补贴法和实施程序，以及所有的案例；(11)出口商品的关税设定；(12)对出口活动授予的补贴、免税、退税及融资等优惠待遇规定；(13)自由贸易区或保税加工区的特殊政策措施；(14)出口限制措施；(15)政府给予产业资助的其他各种措施，包括生产性资助和境内流通领域内的资助；(16)国有贸易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的作用；(17)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外汇管理制度；(18)政府授权的易货贸易、对销贸易等；(19)服务贸易政策；(20)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政策；(21)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22)环境保护措施；(23)纺织品贸易措施；(24)农产品贸易措施；(25)国际收支平衡政策。第二，在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经贸政策通知登记中心”（已于1989年设立），负责接受各缔约方所提交的经贸政策年度报告；各缔约方可向该中心索取或查阅其他缔约方的经贸政策年度报告。如果某个缔约方未按时提交经贸政策年度报告，该中心有责任催其提交，其他缔约方也可就此提请该中心注意并采取行动。

三、经贸政策查询制度是怎样一种制度？

关贸总协定为了确保各缔约方随时了解和掌握其他缔约方的经贸政策而确立的一项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第一，各缔约方的政府应在其境内至少设立一个“通知中心”，这一“通知中心”一方面负责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提交经贸政策年度报告，另一方面则必须随时准备回答其他缔约方就其经贸政策所提出的查询要求。第二，任何一个缔约方如果想要更详细地了解另一个缔约方的某一项贸易政策或某项与贸易有关的经济政策，或者怀疑其他某个缔约方的某项经济贸易政策对本方的利益构成了不利影响，或妨碍了关贸总协定目标的实现（即违背了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都可以向有关的缔约方政府的“通知中心”提出查询要求；被查询的缔约方必须迅速提供尽可能详尽的政策资料（可以收取合理的费用），如有要求，还须就查询的问题作出政策性的或法律性的解释，以便消除可能产生的误会和促进相互了解。第三，如果某一缔约方未能就本方所制定和实施的经贸政策给查询者一个满意的答复，后者就可将有关事项提交给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进行处理。提交处理的事项可以是有关查询义务的，也可以是有关某项经济贸易政策义务的。

四、经贸政策评审制度是怎样一种制度？

关贸总协定定期对每一个缔约方的经贸政策进行评审的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第一，按各缔约方的经贸政策和行为对多边贸易体系的作用及影响的大小而确定其接受评审的周期，目前是按各缔约方的对外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量的份额来确定。世界上最大的四个贸易体（美国、欧共体、日本、加拿大）每两年接受一次评审；从第五位到第二十位的缔约方每四年接受一次评审；除了对少数最不发达缔约方可以有更长的评审周期外，其他所有的缔约方每隔六年接受一次评审。如果接受评审的贸易体涉及多个缔约方的共同对外政策（如欧共体的共同农业政策），有关的评审应涉及该贸易体中所有缔约方的有关政策和行为。另外，由于任何一个缔约方的经贸政策和行为发生变化，都有可能对其贸易伙伴的经贸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关贸总协定代表理事会经过讨论可以决定对有关缔约方进行周期以外的特别评审。第二，可以因国际收支问题而调整评审时间。由于国际收支状况对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贸政策有重大影响，关贸总协定允许各缔约方在国际收支严重失衡的情况下实施某些临时性的贸易措施；因而如果某个缔约方同时面临国际收支严重失衡局面和接受经贸政策评审的既定安排，该缔约方就必然要承受较大的政策义务负担。为解决这一问

题,关贸总协定代表理事会应及时与有关缔约方及关贸总协定国际收支审核委员会主席进行磋商,以便充分考虑到有关缔约方的实际情况,并提出相应的评审时间调整,但仍不得将经贸政策评审工作延迟 12 个月以上。第三,凡轮到接受评审的缔约方必须在当年呈送详细说明本方经贸政策的阐述报告;如果在评审工作进行期间该缔约方的经贸政策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必须及时提交简要报告,对此加以补充说明。各缔约方除了每隔数年须呈送经贸政策阐述报告外,还必须提供最新年度的贸易统计资料,以供评审参考。最不发达国家在其所提交的经贸政策阐述报告中可以对其所面临的困难作出说明,以便评审时充分考虑其困难。由于一些发展中缔约方在完成其经贸政策阐述报告时会碰到一些技术上的困难,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可应邀提供技术帮助。第四,关贸总协定代表理事会每年召开会议专门针对即将接受评审的缔约方制定评审大纲。该会议由声称对有关评审有兴趣、并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缔约方派代表参加。评审大纲确定后,代表理事会将尽早与即将接受评审的缔约方进行磋商,以便完成评审前的准备工作;在这一阶段,接受评审的缔约方可派员介绍情况,以便更妥当地确定评审大纲。第五,接受评审的缔约方按评审大纲呈交本方的经贸政策阐述报告;然后,关贸总协定秘书处针对所呈递上来的经贸政策阐述报告,并根据其他缔约方所提供的有效资料及本身历年来所掌握的系统资料,对接受评审的缔约方的经贸政策和行为重新起草一份详细的评述报告。第六,当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的评述报告完成后,关贸总协定代表理事会便召开经贸政策评审特别会议,同时审阅上述两份报告,并针对接受评审的缔约方的特定外部环境情况,就其经济发展目标和政策目标展开讨论。代表理事会的特别评审会议最终要产生一份政策评审综合记录概要。第七,在完成评审后,关贸总协定秘书处负责将阐述报告、评述报告及政策评审综合记录概要这三份文件合并印刷出版,并将其提交给随后一次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大会,提请所有缔约方注意。各缔约方均可向该秘书处购买印刷出版的贸易政策评审文件。

五、关贸总协定是如何解决国际经贸争端的?

关贸总协定是世界上唯一具备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国际经贸组织,这也是其有效运行的主要原因,因为如果不能迅速有效地解决争端,任何国际规范都只是一纸空文。关贸总协定是按以下程序解决各缔约方之间的经贸争端的:第一,发生争端的各缔约方首先必须进行磋商。任一缔约方均可提请磋商,对此,有关缔约方在自收到磋商请求的 10 天内作出答复,并在 30 天内进入磋商,磋商期起码应有 60 天(在易损货物等紧急情况下则须在 10 天内进入磋商和在 30 天内达成结果)。磋商的目的是通过争端当事各方的相互了解和解释,一是消除某些误会,从而解除争端;二是就现实的争端自愿达成解决的办法。第二,如果各争端当事方经过 60 天以上的磋商仍未能达成解决争端的办法,但若各当事方一致同意,便可邀请第三方介入,通过调解或仲裁解决争端。该第三方可以是另外某个缔约方或是有一定影响力的个人,其最佳人选是关贸总协定总干事或关贸总协定的各个专门委员会。如果一致同意采用裁仲方式,各争端当事方必须首先达成遵守仲裁裁决的协议。第三,如果各争端当事方既未能通过磋商解决争端,又未能就调解或仲裁达成一致或调解无效,那么,任何一个争端当事方均可将有关争端提交关贸总协定解决。关贸总协定受理后便成立争端解决专家小组或争端解决工作小组调查争端事项,并最终提交解决争端的建议报告;解决争端的报告方案一旦经由代表理事会通过,便对各争端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某争端当事方拒不接受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方案,关贸总协定将行使准司法权,剥夺其有关权利。

六、关贸总协定解决国际经贸争端的原则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解决国际经贸争端的原则就是维护各缔约方之间的利益与义务的平衡,其一系列

争端解决程序的目的不是判明谁是谁非,或判明谁应对什么事情负责任,也不是要对违反关贸总协定规则的行为进行惩罚,而是要在各争端当事方之间实现某种谅解或妥协,即找到某种能为各方所接受的、在各方之间恢复或重建利益与义务相平衡的方法,并尽可能地减少争端事项对国际贸易的消极影响。由于许多方面的利益与义务都是能够相互补偿的,恢复或重建利益与义务平衡的途径是有很大大选择余地的,因此,磋商是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极为重要的一环。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之间所发生的经贸争端绝大部分是通过直接磋商而达成了利益调整办法或利益补偿办法,从而恢复或重建了各方之间的利益与义务的平衡,解除了争端。如果有关争端最终提交给关贸总协定处理,关贸总协定的审理目标就是设法使采取了违反关贸总协定规则的措施的那些缔约方撤销违约措施;如果立即撤销违约措施因客观原因而难以实现,则促使违约方确定撤销日期,并为此而对受其违约措施之害的其他缔约方在其他方面的利益上作出补偿。这一目标仍然体现了恢复或重建利益与义务相平衡的原则。最后,在违约方拒不接受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建议或裁决的情况下,关贸总协定可授权受害的缔约方暂停对违约缔约方履行有关义务(即减少向违约方提供的利益)。在这里是通过互相暂停履行相关义务的途径来保持利益与义务的平衡。

七、关贸总协定受理争端解决的范围是怎样确定的?

关贸总协定所受理的争端解决事项被规定为仅限于在缔约方之间所发生的、与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中的协议规则有关的经济贸易争端,并且明确拒绝受理与政治冲突紧紧纠缠在一起的经贸争端。然而,政治与经济贸易利益总是存在某种联系,只是在具体事件上这种联系有的可能强烈些,有的则可能较弱一些。对于那些虽然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有重大影响,但争端的主要方面不是贸易问题而是政治问题的争端解决投诉,关贸总协定仍将不予受理,并说明不能受理的理由和强调作为一个多边贸易协定体系它不能超越其职责范围行事。为了避免所受理的经济贸易争端与政治冲突问题纠缠在一起,对于所有的争端解决投诉,关贸总协定代表理事会都要审议其是否与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的规定有关,以及是否可以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去处理,如果审议的结论是肯定的,即可受理;反之,则不予受理。以往的情况表明,对基于政治原因的贸易争端,当事缔约方通常都不会轻率地正式向关贸总协定提出投诉;对于这种争端的辩论往往只限于在关贸总协定代表理事会中非正式地进行,而理事会则总是回避政治方面的问题,并且从不对这类诉案下结论。例如,1982年因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军事冲突,导致欧共体成员及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限制阿根廷商品进口一案,争端双方都未要求援用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但在理事会中的辩论则持续了半年多。又如,1983年5月尼加拉瓜诉美国降低对其食糖进入美国的配额一案同样有着很浓的政治色彩,但尼加拉瓜以美国违反无歧视原则而向关贸总协定提出投诉,要求正式援用争端解决程序;总协定理事会在审议后受理了这一投诉,并于1984年3月批准了确认尼加拉瓜申诉书中主要内容的争端解决专家小组报告,从而要求美国修改配额措施。这一诉案表明,对于有些可以将政治问题和贸易问题分离之后加以处理的争端事项,关贸总协定仍将其纳入争端解决的受理范围。

八、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准司法权是如何体现的?

关贸总协定在国际经贸争端解决方面的准司法权主要体现在对争端事项作出裁决的权力、批准报复措施的权力和集体行动强制力。这一准司法权属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如果某个缔约方的利益受到了其他某个缔约方违约行为的损害,并且所有协商解决的尝试都已告失败及有关争端解决的建议或裁决已被违约缔约方所拒绝,缔约方全体可以批准受损缔约方撤消或暂停对违约缔约方履行相应的义务。虽然关贸总协定没有规定可以对违约缔约方采取惩罚性措施或直接的强

制措施,但它通过道德压力和全体缔约方的集体行动而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某种强制力。缔约方集体的集体行动实际上具有经济制裁的性质,但关贸总协定至今还从未将其作为实践上的强制行动,它只是以制裁威胁作为一种外交压力来促使有关缔约方接受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方案。

九、关贸总协定是如何对引起争端的违约行为加以认定的?

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特别注重了“不法行为”和“损害”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并严格区分了国际经济贸易诉讼中争端和法律纠纷的差异:前者的重点是经济利益的损害,后者则强调不法行为。在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中,任何缔约方援用其争端解决机制都必须向缔约方全体提交书面申诉文件,其中应以充分的证据既证明存在某种违反总协定规则的行为,又要证明其在关贸总协定体系中应享有的某项或某些利益正在因此而丧失或受到了损害;如果缔约方全体认为证据不足,便可以拒绝受理。简言之,关贸总协定认定需要通过争端解决程序加以纠正的违约行为必须同时具有“违约”和“损害”两个方面的性质。

十、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专家小组是如何运作的?

第一,若某缔约方将争端事项提交关贸总协定处理,总协定代表理事会经审议后决定受理便批准成立争端解决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应在批准后的30天内成立,成员(3至5人)由关贸总协定总干事与争端各当事方磋商选定,并由缔约方全体批准。专家小组成员人选通常是各缔约方常驻日内瓦的代表,一般由非争端当事缔约方的政府官员担任,需要时也可由技术专家担任。专家小组人员名单获批准后,各争端当事方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对专家小组成员作出反应;但为了防止对人选的争论而延误争端解决,对专家小组组成人员除非有正当的强有力的理由,否则不得反对。为确保能随时组建合适的争端解决专家小组,总干事负责制定可随时参加专家小组工作的专家名册。为此,各缔约方应在每年年初向总干事提供可以担任专家小组工作的1至2名本方专家。专家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工作,不作为任何政府或组织的代表,也不接受来自任何地方的指示。第二,争端解决专家小组一旦正式成立,即应与各争端当事方磋商确定工作程序和工作日程计划,以便根据争端事项的复杂程度确定相应的工作计划。第三,工作程序确定后,专家小组即开始对争端事项作客观的调查,其中包括安排数次与争端各当事方的会晤(通常是首先会晤申诉方,然后轮转会晤)、安排1至2次实质性辩论会议、要求其他个人或组织提供情况等。第四,专家小组在完成了事实调查以后便着手准备书面调查报告。该报告包括对争端事项的事实认定、对关贸总协定有关条款的适用意见、以及对解决争端所提出的建议或裁定及其依据。第五,专家小组在进行事实调查和准备专家小组报告的同时应尽可能安排争端各当事方进行磋商,以期自愿达成解决办法。当专家小组初步完成报告之后仍要将其中对事实的叙述部分首先交由各争端当事方审阅,以便及时听取意见或促成争端当事方自己达成解决办法。第六,争端解决专家小组完成其最终调查报告后,便将该报告交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委员会审阅和由关贸总协定代表理事会批准;如果在提交最终报告前各争端当事方自愿达成了解决办法,则专家小组将不提交详细的调查报告,而仅简要报告有关争端已告解决及解决方案的概要。至此,争端解决专家小组的工作便告结束。